

老城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按照老城区委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各项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.主动公开情况：区民政局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、扩展政务公开领域、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以满足群众需求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根本出发点，不断创新工作安排方式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文件精神，落实部署相关工作。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，明确具体指导、协调和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，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业务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，继续保持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三是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意识，把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、提高工作效率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，纳入机关年度考核内容，定期考评检查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按照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主动积极配合提供了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养老服务等信息，同时也积极更新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，进一步完善我局信息化公开工作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大力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，抓好民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民生领域，以政务公开促进党的方针政策迅速落实，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养老服务及民政资金信息，扩大群众知晓面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使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。

5.监管保障情况：完善机制，加强监管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以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，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不够，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。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，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按照政务公开制度要求，加大公开力度，重点做好重点事项公开工作。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使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，制度化。三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我局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